（上接B081版）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请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请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请算组应当将请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请算结束后，请算组应当制作请算报告，以及请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请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请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请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请算组成员履行请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请算组成员怠于履行请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日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日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请算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于2012年7月31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实施担保管理制度》的内容和本章程相抵触时，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原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由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由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缺失的，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时，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缺失的，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时，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缺失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时，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请算组成员履行请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请算组成员怠于履行请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将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席大会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请算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于2012年7月31日发布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实施担保管理制度》的内容和本章程相抵触时，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原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条件对等的财务资助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还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五）对外捐赠事宜的权限和程序为： 公司实施对外捐赠资产、资金的额度，应按每一会计年度内实际发生数为准。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1、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小于1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本数），但小于3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6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总经理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5、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捐赠事项应由股东会批准。 6、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后的任何一笔捐赠，无论其金额大小，捐赠事项均应由股东会批准。 7、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受赠对象累计捐赠金额超1000万元（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亦均应由股东会批准。 上述所述“累计金额”、“单笔金额”是指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同期发生的捐赠合计金额。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及其它相关事宜详见《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6.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董事候选人，投票票多者当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票多者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采取累积投票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2.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投票计算）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五）股东大会在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形式对累积投票规则及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说明，以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投票票多者当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票多者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意见。说提名或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选举。	/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上述关联股东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审计委员、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审计委员、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等专门委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监事的权利。 3.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4.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5.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6.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董事候选人，投票票多者当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票多者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采取累积投票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1.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2.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投票计算）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